

113050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0



台北市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嘉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51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l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3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3440號
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計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
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
112161206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
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
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

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高雄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整合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醫電子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、台灣健康資訊產業整合協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標準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薛瑞元